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7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羅秀真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任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則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相對人即被告為公司，然未列其法定代理人；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係金錢請求，則係請求對方給付多少錢)及原因事實(對方要給付錢的原因及計算方式)，起訴均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任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01 附表

02 1、原告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3 2、原告應補正對於被告請求賠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3、原告應補正對於被告請求賠償之原因事實。